

收文編號：1100003901

議案編號：1100504071004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239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完善
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130081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「推動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，建請應精進接
續計畫相關措施，以建構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及建立消費者信心，進而提升台灣食品
產業品質與競爭力」一案，書面報告謹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
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通過決議（五十一
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
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
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
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
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
本）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新增通過決議(五十一)
書面報告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

依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新增通過決議(五十一)辦理，就「推動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，建請應精進接續計畫相關措施，以建構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及建立消費者信心，進而提升台灣食品產業品質與競爭力」一案，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食安網絡計畫係為食安五環政策之執行，以「管理體系增預警」、「源頭監控嚴把關」、「生產管理重建立」、「十倍查驗真安心」及「全民監督護食安」等做為推動方案，建立民眾安心之食品消費環境。
- 二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本部食藥署)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，針對高風險及特殊產品，包括健康食品、特殊營養食品等，以事先審查、從嚴管理實施方式，強制辦理上市前查驗登記審查機制，透過審核該產品使用原料、食品添加物成分、限量及規格之安全性等資料，以及生產條件、衛生標準是否符合法令規定，

落實管理之基礎；並持續精進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範，
以提升監督管理效能。

- 三、另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，本部食藥署透過「食安新秩序-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」，持續將工作重點聚焦於源頭管
控、產銷監管及知能防護面向，強化精進食品各環節監
督管理措施，建立更為完善的食品安全環境。

僅供問政參考使用，不得外流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